

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评审

专家遴选规则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简称“信安标委”）专家遴选工作，充分发挥专家在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中的技术指导作用，根据《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信安标委秘书处组织项目评审时的专家遴选工作。

第三条 专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网络安全领域较高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二）熟悉国内外网络安全战略和法律法规政策，掌握国家网络安全重点工作情况；

（三）熟悉网络安全国际规则或标准情况；

（四）了解网络安全产业情况，掌握信息技术或网络安全技术发展现状；

（五）热心标准化工作，掌握标准化知识，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专家组组成应考虑代表性:

- (一) 从信安标委委员中选择熟悉评审主题或领域的专家;
- (二) 由标准项目所属工作组推荐,对于跨领域的标准项目,应分别由所涉及的多个工作组推荐专家参加。

第五条 专家在开展评审工作时,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廉洁奉公、服从大局;
- (二) 自觉遵守评审工作规则和纪律;
- (三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独立开展评审,给出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评价意见;
- (四) 主动回避由本人承担或与本人利益相关的项目评审。

第六条 本规则由信安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